

证券代码：688159

证券简称：有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52

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本次会议由熊杰主持，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1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并予以汇报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2021年

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3 名监事同意，0 名监事反对，0 名监事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并予以汇报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使用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名监事同意，0 名监事反对，0 名监事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有方科技：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30 日